

# 农机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石龙区秸秆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标段）项目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宝丰县万昌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 2026 年石龙区秸秆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标段）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供货单位）：宝丰县万昌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石龙区秸秆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标段）项目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石采竞谈-2026-1）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成交价格：捌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甲方采购物品内容的成交价格（单价：809800 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英虎   |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YZ-4YB2 | 1  | 312000 | 312000 |
| 2                | 英虎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LZ-10H2 | 1  | 308800 | 308800 |
| 3                | 中联重科 |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RK904    | 1  | 102000 | 102000 |
| 4                | 福格森  |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9YK-2.2  | 1  | 87000  | 87000  |
| 合计（小写）：809800 元  |      |                |          |    |        |        |
| 合计（大写）：捌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      |                |          |    |        |        |

以上价格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工以及人员培训、抽检、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

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所交物品必须与标书要求一致，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终身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厂家提供的三保服务手册为准。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6 年 9 月；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于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3 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含完整资质材料）。

（2）设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

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货款。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机，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使机器不能正常运行，按每日应当收益的测算金额赔付甲方。（以设备论证报告的数据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追究过错方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宝丰县万昌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1240102160000001798600

签约地址：

农水局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1日